**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西安石油大学27-30号家属楼以及地下车库消防设施集中整改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27#-30#家属楼以及地下车库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27#-30#家属楼以及地下车库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YS-省本级-2024-10272

4.资金来源：0301-104010003

5.工程内容：根据我校与陕西邦众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消防检测合同约定，陕西邦众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将我校雁塔校区27#-30#家属楼以及地下车库待检楼宇的检测评估整改报告呈交学校，本次整改内容以2024年11月21日最终整改方案进行。

根据评估整改报告，需要对雁塔校区27#-30#家属楼以及地下车库消火栓系统、消防疏散应急标识以及防火门、防火分隔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改。

6.工程承包范围：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27#-30#家属楼以及地下车库消防整改的全部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7、本次整改内容：雁塔校区27#-30#家属楼以及地下车库消防设施更新维护，火灾报警控制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以及疏散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等进行集中改造。根据学校明德校区消防检测公司陕西邦众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7月31日给学校呈报的明德校区待检楼宇的检测评估整改报告为整改内容。针对学校现有系统和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整体整改，该项目需通过陕西邦众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和学校的联合验收。施工单位配合陕西邦众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工程通过上级消防管理部门的验收。将合格的竣工验收图纸纸质版和CAD版移交学校管理部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1、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消防系统工程相关设计图纸。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92

3、建筑电气通用图集 92DQ9、12、13

4、建筑设备施工安装通用图集 91SB3、91SB1

5、工业金属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97

6、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三、四分册） DBJ01-26-96

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8、GB 50352-200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9、GB 50034-200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10、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1、GB 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2、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13、JGJ 36-2005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14、GB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15、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16、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四、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前缴纳，乙方向甲方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退还方式：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凭收据和验收单复印件无息退还。

五、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包括：建安全部费用、系统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费调试、运杂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它一切施工安装类相关费用；消防整体验收、达到整体联动的所有费用。本工程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价为：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持合同总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履约保证金交款凭证，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在项目实施完成经学校、陕西邦众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学校审计处《审计报告》办理付款手续，学校承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工程审计结算价减去合同中标价30%的余款，如遇暑假顺延。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壹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五、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如无重大变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4.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6.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6.3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十七、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十九、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二十、合同效力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二十一、服务要求：

21.1 本项目乙方应组建专职的服务团队，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具有丰富施工经验。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予返工。

21.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予以修复。

21.3 乙方要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保证现场干净整洁。

21.4 乙方要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过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注意安全，对于施工期间出现的乙方任何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1.5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

21.6 乙方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21.7 乙方所派工程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项目经理应确保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等符合学校各项规定要求。

21.8 乙方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以便识别。

21.9 乙方施工现场除看护材料、设备人员外，不得住宿、做饭。

21.10 该工程施工绘制详细的竣工图纸。

21.11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21.12本工程所用设备材料，由甲方在设备材料进场时按照乙方投标书中所报品牌共同进行验收，并检查外观质量是否有损伤或遗漏。若乙方未按照投标书中所报品牌采购，其材料不允许进入本工程施工现场。

21.1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求甲方追加工程款，若因此导致停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全额扣取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金并单方面终止本建设合同，乙方自行撤离学校，对于超出部分甲方将追究乙方依法赔偿。

21.14 清运施工垃圾。

二十二、服务标准：

22.1 设备、材料(包括辅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执行的有关标准及规定，所有设备、材料必须具备产品说明书、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技术等级、重要设备应具有质量保证书和技术性能说明。

22.2 系统验收标准为本合同书、招标文件设计方案等有效文件中所要求的建设内容、功能及技术性能指标等。

22.3 主要设备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书，设备进场验收记录表等以及其它所需的相应必备文件资料。

22.4 合同设备在安装到位，系统调试正常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清点，签署《用户签收单》正式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指定人员负责保管。

二十三、竣工验收：

23.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组织第三方进行消防检测，甲方指定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陕西邦众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3.2 根据学校情况，结合《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开展排查化解高校校内建筑消防安全隐患专项行动的通知》及《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在学校前期建设手续达标或在以上《专项行动工作指南》允许的情况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23.3 该工程取得雁塔区住建局消防验收评估函不得晚于2024年12月31日，取得雁塔区住建局消防验收评估函手续后要及时申请甲方和陕西邦众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完成该项目消防审查验收（备案）手续。乙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和陕西邦众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在验收后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3.4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破坏的建筑装修装饰、元器件等均需按原标准予以恢复。

23.5 验收标准：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满足各楼宇建设时期的消防规范要求等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1、西安石油大学明德校区1#-20#学生公寓消防系统工程相关设计图纸。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92

3、建筑电气通用图集 92DQ9、12、13

4、建筑设备施工安装通用图集 91SB3、91SB1

5、工业金属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97

6、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三、四分册） DBJ01-26-96

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8、GB 50352-200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9、GB 50034-200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10、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1、GB 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2、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13、JGJ 36-2005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14、GB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15、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16、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17、结合《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开展排查化解高校校内建筑消防安全隐患专项行动的通知》及《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在学校前期建设手续达标或在以上《专项行动工作指南》允许的情况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23.6 该工程及系统验收标准为本合同书、招标文件设计方案等有效文件中所要求的建设内容、功能及技术性能指标等。

23.7 工程完工并达到设计使用目标后，乙方应将所有设备移交甲方管理，确保消防系统运行稳定正常，乙方应会同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主要设备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书，设备进场验收记录表等以及其它所需的相应必备文件资料。

23.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审减率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计成果费由乙方全部承担，成果费由甲方与中介机构合同确定，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代扣。

23.9 经陕西邦众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和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审计部门做好本工程的审计工作，待审计工作完成后，甲方履行相应的工程结算及付余款义务。如果相应工程或系统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更改，直到通过甲方的验收。

23.10 本系统全部建设完成且验收全部合格后，系统正式交付给甲方。

二十四、工程质量保证：

24.1 本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含报价及承诺书全部内容)，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4.2 本工程质保期36个月，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十五、违约责任：

25.1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扣除总工程款3%作为罚金。且项目经理每缺勤一次，付给甲方1000元违约金。

25.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执行，施工队伍自行离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5.3 项目竣工后，如果验收不合格，则为工程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执行。所造成的双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对甲方的损失依法赔偿。

25.4 甲方在合同履约后，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验收，如不能按期验收的，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二十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26.1 乙方提供设备及系统工程质保期为36个月，时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该工程的维修、维护及更换设备部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管理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的维修、维护及更换设备部件费用乙方不承担。

26.2 售后服务范围包括本工程的全部内容。并在甲方指定操作人员后，一周内完成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并交付操作手册。

26.3 乙方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构成，设计原理，现场安装调试，相似系统的介绍等；系统的正常使用、维护、以及参数的正常设置；系统故障的诊断和处理，并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教材、技术文件、参考资料等。其培训费用包括在设备报价内。

26.4 质保期内，乙方要派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定期跟踪设备运行情况，保证设备运行处于良好状态。

26.5 质保期满后，乙方技术人员将半年回访检查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并对该系统进行终身保修。

26.6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 4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提供备用设备。

二十七、不可抗力因素:

27.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二十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西安石油大学(盖章) (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